

鑒於《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》引發各界反彈，近來有多所大學因合併問題而讓師生處於不安狀況，教育重大決策攸關國家未來發展，相關施行計畫尚不完備，爰要求教育部應暫緩目前正在推動大學合併計畫，重新檢討《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》，將合併與未來教育部補助計畫區分，考慮各校特色與技職教育發展，召開公聽會，廣納師生與各界意見，並設置合併專責委員會，勿讓大學整併草率進行。

提案人：黃國書

連署人：張廖萬堅 鍾佳濱 吳思瑤 蘇巧慧 何欣純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。

吳部長思華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請求同意第三行「爰要求教育部應暫緩目前……」，其中「暫緩」兩字改為「針對」，因為有的案子是由下而上……

主席：有的案子可行性很高，包括台大與國北教，所以「暫緩」改為「針對」？

吳部長思華：對。

主席：不行，修改之後意義不一樣，這部分一定要「暫緩」。

請鄭委員麗君發言。

鄭委員麗君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召委提案的意思是要暫緩，如果教育部把「暫緩」2 個字拿掉，就變成這個提案還要鼓勵你要重新檢討，讓你們能繼續推動，兩者的意思差很多。

主席：這與本席提案的原意不一樣。

李司長彥儀：有些學校是由下而上，並已經在走了……

鄭委員麗君：由下而上的，最後是否也要教育部核定？第七條第一項是由下而上，也是要教育部核定，第二項是教育部能夠鼓勵嗎？我們提案是針對教育部，至於學校橫向要去談，提案也沒有規定不能談，但是我們還是希望能暫緩核定，他們仍可繼續談，但是在 520 前，我是主張教育部針對第七條第一項也不要核定了，讓學校去進行，因為它現在已經屬於看守期政府，除非有迫在眉睫，馬上需要核定的部分，再拿出來講。

其次，由上而下的話，就更不應該了，既然是看守期政府，還由上而下去發動合併，針對南藝大，早上部長的回答都不太一樣，回答我時說，南藝大與成大合併是走第二項，由上而下，但回答其他委員時卻說會尊重，因此就一直造成混淆，所以本席建議整個程序暫緩。

主席：那就暫緩，暫緩也沒有禁止你們去實施，只是要合併的那些計畫暫緩。

鄭委員麗君：第一項應該不要再核定，第二項由上而下，不要再發動，既然是看守期政府，為什麼還要發動由上而下的合併？

主席：好吧？這應該不會有窒礙難行的地方，就決定「暫緩」，好讓你們去檢討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。可以嗎？

吳部長思華：我們尊重委員。

主席：好，第 1 案通過。

進行第 2 案。

2、